

附件 2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一、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

1.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
2. HSK、HSKK 成绩报告（有效期两年）扫描件
3. 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

二、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最高学历证明（毕业预期证明）和在校学习成绩单
2.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资助

三、在职中文教师可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免提交汉语水平考试（HSK）证书

四、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

五、北京外国语大学需要申请者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以我校在线报名系统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表》
2. 《入学承诺书》，系统提供下载，由申请者本人签名后上传。
3. 《监护人保证书》，系统提供下载，由申请者本人签名后上传。
4.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复印件（原件自行保存，此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须英文填写）
5. 《研究计划书》，中文撰写，仅限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申请者（1500 字以上）。

注：以上申请材料如非中文或英文版本，需提供相应的中/英文翻译公证文件。